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蘇薛瑞香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施秉慧律師
　　唐雨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曜華貴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燿丞
被　　告　陳祥福

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退回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退還原告溢繳之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零陸佰壹拾伍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、「裁判費如有因法院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而繳納者，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聲請返還，法院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經本院108年補字第114號認應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為17,335元（審訴卷第109頁），原告並於民國108年2月1日繳納17,335元。於第一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字第8號於109年6月8日準備程序中裁定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只為613,000元（109年度上字第8號卷第215頁）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613,000元計算。依此計算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6,720元，而原告於第一審審理中係繳納為17,335元，故依上開標準及金額計算，原告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應為10,615元（17,335－6,720＝10,615）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